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990,712.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2元/股~9.49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 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回购股份的 价格上限为12.5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11 日为除息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 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7 元 (含税); 以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为 除息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 税),因此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调整为人民币 12.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5-050、2025-072、2025-086、2025-108 的相关公告)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331,23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93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9.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6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3,990,712.2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